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8年11月27日